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破210号之二

申请人：北京海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逯雅静。

本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京01破申4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互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为海科互联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年9月1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本院宣告海科互联公司破产并终结海科互联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审查查明，2023年10月30日，本院(2023)京01破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海仙翁科技有限公司对海科互联公司享有1 304 600元债权，其中普通债权1 046 000元、劣后债权258 600元。2026年7月21日，本院作出(2023)京01破2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戴东东等3家债权人对海科互联公司共享有2 035 039.47元债权，其中职工债权575 039.47元、普通债权1 460 000元。综上，截至目前，本院共裁定确认海科互联公司对外负债总额为3 339 639.47元。

2026年9月1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截至本报告日，海科互联公司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余额60.86元以及2项软件著作权拍卖变现款1374元，除此之外，海科互联公司名下无机动车、不动产登记信息，无实物资产、应收账款及对外股权投资等财产，注册资本1000万元业已实缴，故海科互联公司财产总计1434.86元。截至目前，无主体申请对海科互联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亦无主体有和解意愿，管理人执行职务已支出刻章费500元、快递费48元、交通费324.19元，拍卖软件著作权另缴纳税费82.44元，剩余455.23元破产财产预计尚不足以支付后续管理人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将产生的费用。综上，海科互联公司无财产可供向债权人分配，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宣告海科互联公司破产并终结海科互联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海科互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要件。且海科互联公司财产在支付已产生及后续将要产生的破产费用后，无剩余财产向债权人分配。管理人据此申请宣告海科互联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北京海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北京海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曹明哲

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十六 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朱 平